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8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11 會議室

參、主席：張照勤 院長

紀錄：林淑滿 技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出席狀況)

伍、主席報告：

-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基本設計已完成第 1 次圖說審查，目前建築師正在修改設計圖。
- 二、中華民國獸醫學會春季研討會因新冠肺炎疫情，今年停止辦理。本學院壁報論文競賽仍照常辦理，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新冠肺炎在未來三週將是關鍵期，請大家要特別注意。校內人員家中有人員進行居家隔離或有回國者需進行居家檢疫者，可依人事室之相關規定辦理居家辦公或遠距教學，以利安心照顧家人，並減低可能因到校造成之群聚傳播風險。
- 四、疫情嚴峻期間宜避免群聚活動，校外人員如要在本院裡辦理群聚活動，需經本學院核准通過才可以辦理。核准辦理的活動參加人員均要填報健康關懷問卷並完成健康護照條碼掃描。
- 五、依規定本校每月月初均需填報健康關懷問卷，四月初春假過後教職員工生都需再次更新填報才可進入本院大樓，建議大家先在家裡完成問卷更新，以加速進入本院大樓時間。
- 六、因應疫情快速變化，建議老師們先至教發中心熟悉各種線上遠距教學軟體的使用，實施線上教學，若為要能達到防疫效果，需同時具備遠端及即時教學功能，以掌握學生同步在線。
- 七、請獸醫教學醫院執行臨床業務之教師、獸醫師及實習生，本獸醫專業及降低任何可能潛在之人畜共同疾病傳播風險下，於執行業務期間配戴口罩並注意手部衛生。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與日本 Joint Faculty of Veterinary Medicine, Kagoshima University 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學術合作備忘錄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專簽奉校長專簽核可，並送國際事務處存查。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與日本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fectious Diseases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of Japan 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學術合作備忘錄正由對方進行審查，未來如有部份文字修正，則授權由院辦公室辦理修正，再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簽訂之。

執行情形：學術合作備忘錄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專簽奉校長專簽核可，並送國際事務處存查。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與日本 Faculty of Agriculture , Tokyo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Technology 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學術合作備忘錄正由對方進行審查，未來如有部份文字修正，則授權由院辦公室辦理修正，再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簽訂之。

執行情形：學術合作備忘錄正由對方國際處進行審查中。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擬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9年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2條)

96年10月3日報校長同意核備(第1,3-12條)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2年9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條),102年10月4日核備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2點)、103年9月29日簽奉校長核定

104年3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104年4月9日簽奉校長核定

109年3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權責:
 - (一)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並兼會議主席。
 -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1.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 2.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 3.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審查,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事先轉知全體選舉人並提交系所選舉。
 -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 (二)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三)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四)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 五、各系所講師(含)以上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 六、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選舉規則由各系所自訂),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共同簽署推薦書(如附件),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 七、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或選薦委員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系所務脫節,得由獸醫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九、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 十、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擬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及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97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2年9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條)
102年10月4日核備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點)
103年9月29日簽奉校長核定
104年3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7點)
104年4月9日簽奉校長核定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106年9月27日校長核定
109年3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9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代表1至3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4人。各系所當選人數以2人為上限。
- (二)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2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4人。
- (三)其餘1人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三、遴委會之職責：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接受候選人登記。
- (三)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其所提個人資料，並公告之。
- (四)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
- (五)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七)遴委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四、院長候選人資格：

- (一)須有教授資格。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
- (三)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

部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四) 曾獲國內外學術獎項。

(五) 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同意。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於國外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六) 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五、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六、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七、本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本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本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 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八、當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

提案編號：第3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擬修正內容業經本校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院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準則。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92年1月1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4.5.6.9條)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6.9條及評分表)
96年10月3日報校同意核備(第2.6.9條及評分表)
97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4.6~8.10條)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3.6~7條、符合免受評鑑條件教師名單)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條及評分表)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5.6條及評分表)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條)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5.6條及評分表)
101年3月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評分表)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8~13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6條及資料表)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6條及評鑑評分表)
106年3月2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條)、106年3月29日校長核定(第5、6條)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6、11條) 106年9月27日校長核定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及評分表) 107年4月11日校長核定
108年3月2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8條及評分表) 108年3月27日校長核定
109年3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績效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訂定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
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五~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
二、院長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小組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院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於四月三十日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一式二份，於四月底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左：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轉知受評鑑教師。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單一項目之及格分數須達受評教師自選配分之百分之七十。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過半數委員所評分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下。

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教學評鑑肯定，應由各系所辦公室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之書表及結果應送院備查，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結果，以作為評鑑之主要依據。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需接受評鑑乙次。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前述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第七條 經本院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評鑑績優者，院長得予適當之獎勵。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項情事，經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評審後，酌於扣減評鑑總分。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九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十 一 條 受 評 教 師 對 評 鑑 結 果 有 異 議 者，得 於 接 獲 書 面 通 知 三 十 日 內，以 書 面 檢 附 具 體 證 據，依 本 校 教 師 申 訴 評 議 委 員 會 組 織 及 評 議 要 點 規 定 提 起 申 訴。申 訴 人 不 服 本 校 教 師 申 訴 評 議 委 員 會 之 評 議 者，得 向 教 育 部 中 央 教 師 申 訴 評 議 委 員 會 提 出 再 申 訴。

第 十 二 條 本 辦 法 若 有 未 盡 事 宜，悉 依 本 校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第 十 三 條 本 辦 法 經 院 務 會 議 通 過 報 校 核 備 後 施 行，修 正 時 亦 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級別： _____
 服務年資： 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教師簽名： 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各原始分數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比重得分)	自評分數	委員認定分數		
		原始分數	原始分數	比重得分	分項分數
教學 ()	一、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佔 50%】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給予本分項 50%之基本分數)				
	二、教學表現說明。【佔 30%】 (含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三、教學評鑑肯定。【佔 20%】 (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 ^{註1})				
研究 ()	一、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專書、專利)。【佔 70%】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25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10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 ^{註2} 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乘以加權比值 ^{註4}				
	二、研究表現說明。 ^{註3} 【佔 30%】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研討會發表次數等)				
服務 ()	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 ^{註5} 【佔 100%】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註 1：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每學期 2 科，應評鑑學期數各科成績經平均後得原始分數。
 註 2：作者加權比值：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已刊載於期刊上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 乘 1，第二作者乘 0.6，第三作者乘 0.2，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 0.1。
 註 3：委員按著作所顯示的貢獻與創見程度酌予給分。
 註 4：專書加權比值依作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屬教學分項，不計入研究分數。專利加權比值依同一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乘 1，4 人者乘 0.9，5 人或 5 人以上者乘 0.8。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擇優採計一次為限。
 註 5：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相關計畫之教師酌以加分。

委員評定分項分數總和：
 評鑑委員簽名：

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到校年月	現職	任職狀況 (請在符合項下打✓)	最近一次接受評鑑時間及結果
	就任現職年月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略以，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I.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系 (所)	
職 稱		到 校 日 期	就 任 現 職 日 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畢(肆)業起迄年月

專 長 領 域	
---------	--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 (或停) 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II. 教學

1. 授課資料表 (最近五年):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2. 教學表現說明 (含教學評鑑肯定、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請檢附表列所有佐證文件

學生論文及臨床討論病例指導（最近五年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題目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

第 學年度

主辦單位	日期	教學研討會名稱 (主題)	教師所屬 單位核章

優良教師表揚

第 學年度

授獎單位	獎項名稱或榮譽事項	年(西元)	證照級別或獲獎獎別

超授鐘點

學年度 學期	可計基本 授課總計	可計超支 鐘點數總計	每週應 授課時數	核減時數	超授時數

研製課程教材

學年度	課程教材名稱

其他：

- 3.教學評鑑肯定（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

系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

各位同學：

獸醫學院為瞭解同學對老師教學內容及課程之各項評估，希望同學以客觀嚴謹的態度幫忙填寫問卷。請依據你對老師之教學內容、表達能力、敬業精神、課餘輔導等四項之滿意度，以『V』圈選於問卷表中。謝謝！

教 師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教學內容 『豐富、受益良多』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表達能力 『流暢，極易瞭解』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敬業精神 『認真，準備充分』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課餘輔導 『熱誠，排疑解惑』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得 分		
其他意見		

III. 研究

1. 論文發表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

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五年內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 12 月 31 日往前推五年。

請檢附表列所有著作之第一頁影本為佐證文件。

(1) 期刊論文

a. JCR 之期刊論文

b. 非 JCR 期刊論文

(2) 專書

(3) 專利

(4) 其他著作

2. 研究表現說明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IV. 服務

1. 服務事蹟表(最近五年)：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3.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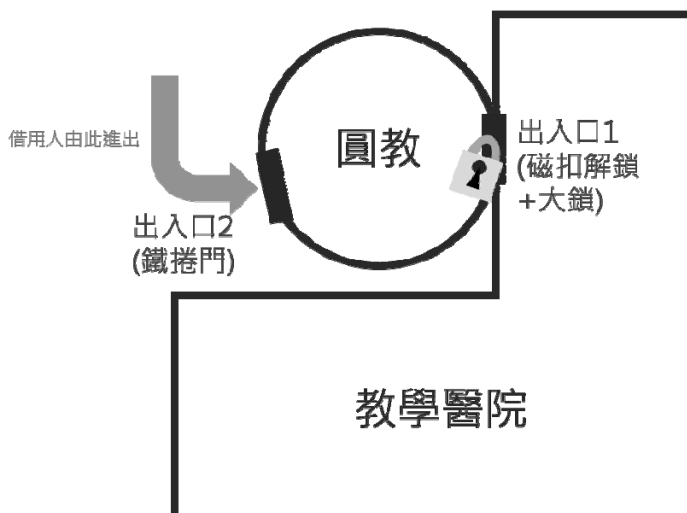
捌、獸醫學系學會報告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圓型教室（以下簡稱圓教）之管理

林炫佑會長：

為配合學校的防疫措施，所有大樓包含獸醫教學醫院都必須進行單一出入口的管制，這段時間從教學醫院進入圓教的磁扣感應器已經被上鎖以避免有人從圓教進入醫院，加上圓教門口的鐵捲門是常閉的，所以目前沒有任何管道可以進出圓教。

考量圓教是系上學生很重要的活動空間，包含大一必修的服務學習(相關掃具與紀錄簿都在圓教內)，各屆學藝訂購的書籍、系隊的球具器材都存放在圓教，還有系上活動的籌備多半都在圓教進行。目前有一些同學會透過爬逃生窗的方式進入圓教，系學會覺得這樣的方式並不妥當，也會讓進出的人員更難控管，所以比起完全不開放圓教，我們認為有一個妥善的管理辦法供大家使用、完整記錄人員的進出，會是比較好兼顧系上同學福利與妥善防疫的辦法。

- 1.進出方式:出入口1的磁扣感應器解鎖，系學會再自行加裝大鎖，只有申請借用後，由系學會人員經出入口1開大鎖進入圓教由內部打開鐵捲門供借用者使用，鐵捲門打開後出入口1的大鎖會再鎖上，借用者依舊統一從鐵捲門進出。



- 2.管理方式:盡可能比照現行的防疫規範，如下

- 1.防疫期間勿用原有磁扣進出醫院圓教之連通道
- 2.大鎖鑰匙將由系學會會長保管，以利管制進出人員
- 3.相關進出使用務必都要填妥系學會之場地借用表單
(表單連結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427LARKd-v_IIXe_niZGV_HCKqYqtoSC1YUCpB4VALg/edit?fbclid=IwAR3l_dN_IT72w93nyRWbioTRhqusUtgRSWvIOXI7ApRa-Pm5Ryg_CTvkkIM)

- 4.進出圓教者必須出示健康護照、無紀錄者須測量體溫，發燒身體不適者不可進入圓教，且所有進出人員必須記錄姓名與時間(相關紀錄表單如附件1)
- 5.務必遵守表單填寫之結束時間，並在離開後關上圓教鐵捲門，違者計點，違反者禁止再次借用圓教，且若有違反記錄，將暫停圓教開放

6.考量疫情嚴峻，未來三周內除了大一必修之服務學習，暫不開放外借。

張照勤院長：

1. 20 人以上的活動需經過學院核准才可以辦理。
2. 若有發現教室鐵捲門未關，或未依相關規定管理妥適，以致有防疫上之疑慮時，之後的活動將不予核准，請務必配合。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出席狀況

一、出席人員：

(一) 當然代表：

主席：獸醫學院張照勤院長

獸醫學院徐維莉副院長、獸醫學系陳鵬文主任、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黃千衿所長、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陳德勛所長

(二) 選任教師代表：

周濟眾老師、沈瑞鴻老師、謝明昆老師（公假）、張力天老師

林以樂老師、楊程堯老師（未出席）、歐繕嘉老師、何素鵬老師（未出席）

(三) 學生代表：

系學會總幹事林炫佑同學

二、列席人員：

獸醫教學醫院陳文英院長、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廖俊旺主任

助教職工代表王景祺（未出席）、研究生代表侯富祥同學